

《安徽省电力供应保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解读材料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电力供应保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皖政办秘〔2021〕69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省电力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年均增速分别为8.2%和8.7%，居华东第1、全国前列。“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在重大战略叠加效应集中释放下的发展机遇期，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将继续带动用电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家能源局已将我省2022—2024年电力供需形势确定为红色预警，是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最为严峻的省份之一，需要提前谋划，保障未来三年的电力供应。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初步测算，全省“十四五”电力需求将保持年均7%左右的较快增长，2024年最大用电负荷达到6530万千瓦，依靠现有电力供应能力及省际间临时电力互济已难以满足高峰用电需求，存在较大的电力供应保障缺口。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制定《行动方案》，妥善解决2022—2024年全省电力供应缺口问题，保障全省电力可靠供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满足全省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电力需求。

三、文件起草过程

（一）形成征求意见稿。为妥善解决我省未来电力供应中可能存在各种问题，确保全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省能源局起草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6月9日发函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有关电力企业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形成《行动方案》送审稿。

（三）合法合规性审查。此件经合法性审查和合规性审查，相关意见已吸收采纳。

四、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省电力可靠供应，解决“十四五”期间存在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缺口，一是确保规划内的煤电、抽水蓄能、生物质能等1055万千瓦项目按期投产；二是在负荷紧张时段，争取白鹤滩过境特高压、长三角年度互济等省外电力600万千瓦；三是新增应急备用电源、气电、储能等灵活性电源400万千瓦；四是通过有序用电等电力需求侧管理手段，减少尖峰负荷400万千瓦。

（二）主要任务

一是提高电力保供能力。按照既定施工路线图和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规划内煤电及抽水蓄能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按期完成主干电网项目建设，提高地区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加强与其它省份合作交流，提高特高压直流落地安徽容量，落实长三角区域年度省间互济，争取电力富余省份临时外来电。统筹优化源网荷储各个环节及风光水火储各类资源，推动储能项目建设，保证生物质发电项目满发稳发。优先在电力负荷中心，布局建设气源有保障的燃气调峰电站项目。

二是有效削减用电负荷。完善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耗电项目，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数据中心。健全完善电力需求响应市场化机制，引导和激励电力用户主动参与需求响应。摸排全省可中断用户及其负荷潜力，科学制定年度有序用电方案。

三是创新形成新型保供力量。鼓励即将到期服役煤电机组通过等容量替代方式新上高效清洁煤电，关停机组在保障安全和供热前提下，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积极开展新能源制氢储能等新型电力顶峰方式研究，试点推动供热机组开展储热、热电联产改造。

四是提高全民节电意识。引导建筑用能优化，通过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途径，降低城市负荷中心夏、冬空调用电尖峰负荷。提高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和终端利用效率，减少能源利用中间环节消耗。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鼓励推广经过国家节能认证的节约用电产品，普及节约用电科学知识。

五是加强运行调度管理。按照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电力系统优化运行方式，及时解决部分区域电网“卡脖子”“送出难”等问题。切实履行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增加发电企业省内煤矿年度长协量，优先生产电煤并加大省内发电企业发运力度。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提高电煤储备能力。

五、创新举措

一是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多方争取省外电力。在增加省外电力受进上，利用好安徽内陆省份的区位优势，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争取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特高压两回直流过境安徽时各分电100万千瓦以上。同时积极与福建、四川、青海等电力富余省份对接，签订政府间市场化协议，锁定部分临时省外来电。在增加区域内调峰能力上，充分利用皖浙、皖沪在高峰负荷时段的差异，采取容量置换方式开展省间互济，解决安徽早晚部分时段的顶峰问题。

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设应急顶峰机组。在“双碳”目标大形势下，出台政策鼓励即将到期服役的煤电机组提前关停，转为应急备用电源，仅在“夏冬双峰”等供电紧张时段顶峰出力。同时由于即将到期服役的煤电机组大多为能耗较高的老机组，关停部分容量置换为高效清洁煤电机组，有助于降低省内整体能耗水平。

三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试点新型电力顶峰方式。转变传统电力仅依赖火电调峰的保供思路，推动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新能源制氢储能、氢燃料电池发电、压缩空气储能发电等新技术与新能源机组发电相结合，通过新的“储电”方式调整新能源出力曲线，实现新能源机组“削峰填谷”。同时试点推动供热机组开展储热、热电解耦改造，通过储热方式将高峰时段的热负荷供应调整为电负荷供应，提高机组顶峰能力。

六、保障措施

健全完善省、市、县电力供应保障组织领导体系，各市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成立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本地区能源保供领导小组，省电力公司及相关能源企业组建能源保供领导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定期报送各项工作推进情况。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1237.html>